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佈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新意網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6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0.5%
- 由於數據中心的現有客戶續約租金穩健上升及新客戶帶動業務增長，令集團數據中心的業務收益增加；期內收益為 4.830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7.8%
- 期內毛利升至 3.109 億港元，毛利率為 64.4%
- 為應付數據中心未來的增長，集團提升服務質素和設施，並增加銷售推廣資源。集團亦增加 MEGA Two（沙田）用作數據中心的空間，租予一個已落實將於今年遷入的主要客戶，租金支出相應增加。因此，期內營運開支增加至 2,520 萬港元
- 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 10.531 億港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為 2.000 億港元

	2015 年 7 月至 12 月 百萬港元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 百萬港元
收益	<u>483.0</u>	<u>448.0</u>
毛利	310.9	298.9
其他收入	8.7	14.6
營運開支 *	<u>(25.2)</u>	<u>(22.9)</u>
稅前溢利	294.4	290.6
稅項支出	<u>(47.9)</u>	<u>(45.3)</u>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246.5</u>	<u>245.3</u>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 2015/16 財政年度，錄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2.46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120 萬港元。

集團於期內錄得收益為 4.830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7.8%，增幅主要來自集團數據中心的業務收益。期內互聯優勢繼續取得新業務，並與數個主要的現有跨國企業客戶及本地客戶續約。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及續約租金亦錄得穩健增長。期內集團毛利上升至 3.109 億港元，毛利率為 64.4%。

為配合 MEGA Two 及 MEGA Plus（將軍澳）的擴展，集團增加了銷售推廣資源；亦增加 MEGA Two 用作數據中心的樓層，租予一個已落實將於今年遷入的主要客戶，而引致租金支出相應增加。這些因素令營運開支增加至 2,520 萬港元。整體而言，2015/16 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輕微上升至 2.465 億港元。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在 2015 年 11 月派發 2014/15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總額 4.952 億港元後，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 10.531 億港元。為發展將軍澳新數據中心 MEGA Plus，集團於期末安排 10 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額，並已從中提取 2.000 億港元作中期銀行貸款。就發展 MEGA Plus 及 MEGA Two 的融資需要，集團將會繼續其審慎的財政管理。

集團正將沙田 MEGA Two 改造成為一個純數據中心。MEGA Two 的擴展項目充分把握了雲端服務供應行業高速增長的時機，集團正在按客戶要求完成配置，讓新客戶在未來數個季度遷入。

MEGA Plus 的建築工程進展順利，且將於 2017 年落成，屆時將成為香港唯一在數據中心專屬用地上最先進的數據中心。這些投資項目和新增容量將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營運能力，以滿足市場對高端及廣泛覆蓋數據中心的需求。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和努力，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6 年 2 月 1 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佈 2015/16 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 2.46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0.5%，盈利增長主要來自數據中心的業務表現。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期內，互聯優勢的數據中心取得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新訂單，新訂單主要是來自電訊及雲端服務供應商。來自現有客戶收益錄得強勁增長，續約租金亦穩健上升。同時，互聯優勢亦繼續進行多項主要的提升及擴展項目，以保持其香港中立數據中心主要營運者的地位。柴灣 MEGA 旗艦數據中心的優化工程，將可提供更佳服務予要求增加容量負荷的現有客戶，以及提供更多容量予新客戶。

集團繼續擴展沙田 MEGA Two，MEGA Two 將會於今年稍後時間，全面改造為數據中心的專屬大樓。屆時，沙田 MEGA Two 將與柴灣 MEGA 建立高速而可靠的網絡連接，並成為 MEGA 穩固的延伸，以迎合顧客所需。

互聯優勢憑藉發展其 2017 年落成的 MEGA Plus，將為客戶的關鍵營運任務提供可靠的網絡連接、嚴密保安及低滯延的服務，保持競爭優勢，並成為顧客首選。互聯優勢將繼續在金融服務及電訊等傳統行業中保持穩固地位，同時亦將以有利條件於雲端服務及內容傳輸等高增長行業中捕捉業務機遇。

除投資於數據中心的容量外，互聯優勢亦持續提升現有數據中心，並增加銷售推廣資源，從而加強集團現有擴展能力，提供更佳服務給予客戶。

新意網科技

於 2015/16 財政年度上半年，新意網科技取得多份合約，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和資訊科技系統，合約總值約 1,100 萬港元。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新意網科技意識到保安監察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行業將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面臨挑戰，惟新意網科技仍會繼續積極尋找機遇，以擴大服務範疇。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 繼續開拓其商場無線區域網絡基建供應的業務，並積極物色更多競投新項目及擴闊顧客基礎的機會。

投資

新意網一直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同時繼續投資現有及新增基建項目，以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其他財務資料及分析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資產及負債狀況穩健，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均充裕。在 2015 年 11 月派發 2014/15 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總額 4.952 億港元後，集團財務狀況依然穩健。集團於期末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 10.531 億港元，以及有 2.000 億港元中期銀行貸款，在獲得該筆銀行貸款後，集團仍維持現金淨額（即銀行結餘及存款減銀行貸款總額）。就發展將軍澳新設施所帶來短期至中期的資金需要，集團將定期檢視和評估其股息政策及尋求外在融資的策略，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 2.124 億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業務基地，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同時，集團於期內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僱員

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聘用 188 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同時亦定期檢討僱員福利，藉以嘉許員工的貢獻，並順應勞工市場的變化。期內，隨著集團擴展數據中心的據點，令薪酬支出上升，然而集團相信這是合乎利益的投資。集團為挽留優秀人才，亦已發放花紅予表現卓越的員工。

其他酬金以及醫療保障、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集團繼續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集團亦透過認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員工。

本人謹此感謝各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及指導，以及員工盡心盡力投入工作，並對股東及客戶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任景信

香港，2016 年 2 月 1 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43,715	223,051	483,047	448,014
銷售成本		(87,275)	(73,995)	(172,122)	(149,131)
毛利		156,440	149,056	310,925	298,883
其他收入	3	4,986	7,104	8,720	14,656
銷售費用		(2,199)	(2,423)	(4,048)	(3,921)
行政費用		(10,597)	(9,485)	(21,199)	(19,008)
稅前溢利		148,630	144,252	294,398	290,610
稅項支出	4	(24,108)	(22,531)	(47,920)	(45,293)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	124,522	121,721	246,478	245,317
每股溢利	6				
- 基本 (備註)		3.08 港仙	3.01 港仙	6.10 港仙	6.07 港仙

備註: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6及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24,522	121,721	246,478	245,3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2,199	(3,836)	2,680	(6,37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12)	(10)	(30)	1
	2,187	(3,846)	2,650	(6,3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6,709	117,875	249,128	238,94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6,972	118,037	249,729	238,941
非控股權益	(263)	(162)	(601)	1
	126,709	117,875	249,128	238,9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57,000	1,357,000
物業及設備	7	1,623,336	1,504,265
投資	8	425,611	399,562
		3,405,947	3,260,827
流動資產			
投資	8	39,735	85,556
存貨		3,686	1,953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9	124,470	82,20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949	8,935
銀行結餘及存款		591,482	768,515
		765,322	947,162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381,513	316,336
遞延收入	11	35,384	34,714
應付稅項		70,776	110,724
		487,673	461,774
流動資產淨額		277,649	485,38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3,683,596	3,746,2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20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76,950	79,247
遞延收入	11	136,354	150,610
		413,304	229,857
資本及儲備		3,270,292	3,516,358
股本	13	232,237	232,237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3	172,003	172,003
其他儲備		2,852,651	3,098,1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256,891	3,502,356
非控股權益		13,401	14,002
總權益		3,270,292	3,516,3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2015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 股票據而 產生之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1,487	1,123	780,267	3,502,356	14,002	3,516,358
期內溢利	-	-	-	-	-	246,478	246,478	-	246,478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2,680	-	2,680	-	2,68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71	-	-	571	(601)	(30)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571	2,680	246,478	249,729	(601)	249,128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3)	-	-	-	-	-	-	-	-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	(495,194)	(495,194)	-	(495,194)
於2015年12月31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2,058	3,803	531,551	3,256,891	13,401	3,270,292

	本公司股東應佔 2014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 股票據而 產生之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232,234	2,315,239	172,006	1,490	11,958	674,124	3,407,051	13,998	3,421,049
期內溢利	-	-	-	-	-	245,317	245,317	-	245,317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6,376)	-	(6,376)	-	(6,37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	1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6,376)	245,317	238,941	1	238,942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	(463,259)	(463,259)	-	(463,259)
於2014年12月31日	232,234	2,315,239	172,006	1,490	5,582	456,182	3,182,733	13,999	3,196,732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票據持有人已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1,500股股份(2014年:無)。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1,720,026,833(2014年:1,720,059,135)股。

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5,838	222,47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7,636)	(11,05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95,194)	(463,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減少	(176,992)	(251,832)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8,515	885,111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41)	-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銀行結餘及存款	591,482	633,27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8 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本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期內及 / 或以往期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滙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 (b)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系統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c)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2.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93,620	59,671	29,756	-	483,047
分部間銷售	540	176	1,182	(1,898)	-
總計	394,160	59,847	30,938	(1,898)	483,047
業績					
分部業績	261,597	10,738	24,559	-	296,8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61)
利息收入					7,861
投資收入					404
稅前溢利					294,39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71,837	46,798	29,379	-	448,014
分部間銷售	564	176	1,151	(1,891)	-
總計	372,401	46,974	30,530	(1,891)	448,014
業績					
分部業績	253,605	9,098	23,984	-	286,6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20)
利息收入					13,592
投資收入					751
稅前溢利					290,610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3.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861	13,592
投資收入	404	751
雜項收入	455	313
	<u>8,720</u>	<u>14,656</u>
	=====	=====

4. 稅項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0,217	49,742
遞延稅抵減	(2,297)	(4,449)
	<u>47,920</u>	<u>45,293</u>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4 年: 16.5%) 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8,913	53,259
	<u>48,913</u>	<u>53,259</u>
	=====	=====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三個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溢利	124,522	121,721	246,478	245,317
	=====	=====	=====	=====
	2015 年 股數	2014 年 股數	2015 年 股數	2014 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 加權平均數	4,042,399,666	4,042,399,666	4,042,399,666	4,042,399,666
	=====	=====	=====	=====

計算每股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 2010 年 11 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 13。

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7. 物業及設備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固定資產的增添為 167,986,000 港元。

8. 投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值)	461,636	481,408
非上市科技投資(成本扣除減值)	3,710	3,710
	465,346	485,118
	=====	=====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425,611	399,562
流動資產(於一年內期滿之債務證券)	39,735	85,556
	465,346	485,118
	=====	=====

9.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為業務應收賬項 70,840,000 港元(2015 年 6 月 30 日：50,998,000 港元)，其中 94%之賬齡為 60 日或以內，2%介乎 61 至 90 日，而 4%超過 90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 88%、5% 及 7%)。

本集團給予業務客戶平均 30 日信貸期。

1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60 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59,839	16,896
超過 60 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182	-
	<u>60,021</u>	<u>16,896</u>
其他應付賬項	1,261	17,346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320,231	282,094
	<u>381,513</u>	<u>316,336</u>
	=====	=====

11. 遞延收入

以經營租約出租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一次過收取客戶設施建立之金額為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賬面值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變現)	35,384	34,714
非流動負債	136,354	150,610
	<u>171,738</u>	<u>185,324</u>
	=====	=====

12. 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獲取一項金額為 200,000,000 港元之新增銀行貸款(2015 年 6 月 30 日：無)。該附息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並於 2018 年 12 月到期。該貸款所得將用作數據中心項目-在建工程之發展。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	2,322,340,531	232,234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802	3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322,371,3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00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22,372,833	232,237

根據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 311,191,645 股紅股已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 172,029,218.8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金額為 150 港元(2014 年: 無) 之可換股票據被行使及兌換為 1,500 股(2014 年: 無) 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	1,720,059,135	172,006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802)	(3)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1,720,028,3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00)	-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20,026,833	172,003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為 4,042,399,666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之通函。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六個月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27,619	25,965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25,725	13,907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1,686	1,919
租金、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19,123	9,870
已付物業管理費	5,136	4,763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1,758	1,650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4,267	300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1,000
已付保險服務費	863	892
已付地產代理費	804	786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397	398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323	352
建築工程費用	121,168	-
項目管理費用	-	900
	=====	=====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已付/應付之專業費用為 48,000 港元(2014 年：26,000 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期內，已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 3,860,000 港元(2014 年：3,801,000 港元)。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可供出售之投資、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銀行貸款。

以下列表是指於報告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並按公平值架構級別之分類如下：

第一級：公平值是以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第一級)	461,636 =====	481,408 =====

上市投資項目乃根據市場報價列賬。不可以準確釐定其公平值之非上市投資項目以成本減減值撥備後列賬。

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在公平值架構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16. 資本承擔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購買設備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26,332 =====	10,990 =====
有關建造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937,590 =====	1,067,849 =====

17.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履約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總額為212,445,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12,445,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 年：無）。

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萬祥

香港，2016 年 2 月 1 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及黃振華；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詹榮傑及蕭漢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unevision.com。